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9〕27号

关于做好2018-2019学年春季学期实践周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能力，增强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及拓展学生的自主学习空间，为确保本学期实践教学周中各项工作的顺利运行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践内容安排

各学院务必认真规划本学期各年级实践教学周活动，要求工作量充实、任务饱满，注意实践教学周内应尽量避免安排培训、讲座等课程类活动，着力增强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。

实践教学周内18级学生进行军事训练，17级学生安排融入跨专业元素的专业实践活动，16级学生安排跨专业的实践项目。

二、创新实践项目方案征集

各教学单位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提交至少一个创新实践项目方案。创新实践项目应突出低门槛、宽受众的特点，面向学生必须做到跨专业、尽量做到跨学院，内容可包括学科竞赛（如建模大赛、BIM大赛、识图

大赛等)、模型制作、工作坊项目、科研反哺教学相关的调研等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填写《2018-2019 学年春季学期 18-19 实践教学周安排计划表》(附件 1)、《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方案征集表》(附件 2),并于 16 周周四前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yk@tcu.edu.cn。

四、加强管理

1、实践教学周是学校整个教学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各学院应认真对待,周密安排,加强指导,确保实效,做好学生动员,提高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。

2、应加强安全教育,落实安全责任,制定安全预案,确保实践教学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3、各教学单位要以 2019 版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,结合调研成果,做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: 1. 2018-2019 学年春季学期 18-19 实践教学周安排计划表

2. 实践教学周创新实践项目方案征集表

教务处

2019年6月10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9年06月10日
